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停辦跨部轉系**：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說明，禁止各校辦理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故本校自本學期起，不再辦理跨學制轉系(日轉夜、夜轉日)，有轉學制需求同學請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 二、請同學進行第三階段加退選時，務必檢視入學當年度系上訂定的「應修科目表」中，「可至外系修課所承認的學分數」、「通識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以做為加退選之參考。另請同學留意是否有重複修課的情形(即課程名稱相同[或雷同]，重複選修 2 次)，若有則第 2 次重複修習之學分數將不列計畢業學分。
- 三、畢業班同學請查詢個人歷年成績並**確認畢業學分規定**，以免無法如期畢業。
- 四、同學可考量學習狀況或工作負荷…等因素，必要時每學期可申請**減修 1-2 門課**(可比最低修課學分數減少修 1-2 門課)，以減輕學習負擔。請同學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至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請尚未完成這學期註冊的同學，盡速完成註冊程序，並依個人選課課表到校上課。
- 六、本學期**學生證蓋註冊章**作業採「現收現蓋」方式，依班級分梯次時段於**3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 日(星期四)**期間進行，各班所排定蓋註冊章時間，將另行通知各班班代。**若同學有急用或是無法集體繳回，請個別攜帶註冊繳費收據聯及學生證至進修部註冊組蓋章。**
- 七、同學入學後，若發現所選讀的科系與自己的興趣不符，可提出「**轉系**」申請。本學期申請時間為 4 月 12~16 日，相關規定請同學查詢當學期公告。

課務組：

一、教育部宣導事項

奉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129745 號函「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指示，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以免觸法。

二、課務訊息

(一)本學期重要日程：

- 1、**期中考試週**：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五)
- 2、**進修部畢業考試週**：6 月 15 日(星期二)至 6 月 21 日(星期一)
- 3、**期末考試週**：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6 月 25 日(星期五)
- 4、原 4 月 9 日(星期五)課程彈性放假，於 4 月 17 日(星期六)進行補課
- 5、領取畢業證書：預計於 7 月 1 日(星期四)委請各班導師協助發放
- 6、其他日程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二)本學期**第 3 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為 2 月 26 日(星期五)**，請同學把握最後網路加退選時間。因特殊原因需辦理人工加(退)選時間為 3 月 2 ~ 5 日。同學若遇選課相關問題時，請向各系系辦公室或進修部課務組詢問，並於規定時間完成選課作業。選課相關訊息請同學參閱「選課須知」。

(三)因有部份課程進行教室異動，請同學於上課前，務必再次上網確認上課教室。

(四)若同學因學習成效不佳、重複修習課程，可於期中考後二週內(5 月 3 日~5 月 14 日)提出「**停修**」申請。惟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還。詳細規則請參閱「學生選課辦法」，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五)畢業班課程扣考預警名單與正式扣考名單分別於 6 月 9 日與 6 月 15 日公告於進修部網頁；非畢業班課程扣考預警名單與正式扣考名單分別於 6 月 16 日與 6 月 21 日公告於進修部網頁，請同學多加留意。

學務組：

- 一、109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部新任班級幹部講習，因「疫情」考量，暫停實施；**各個幹部講習書面資料已放置各班連絡櫃內，並公告於進修部網頁。**
- 二、各項校外獎學金訊息：請至進修部網頁→【校外獎學金】選項查詢，並注意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料繳交期限。
- 三、學校關心進修部經濟弱勢同學，每學期均辦理「**學分費分期繳交**」申請。同學若無欠費紀錄且學分費在 5000 元以上，經濟有困難者，可依辦法於 3/31 日前提出申請。
- 四、請同學遵守「校園菸害防治法」規定，**吸菸者請至吸菸區，且勿亂丟菸蒂。**

總務組：

一、109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

- (一)「**弱勢助學**」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之上學期，已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之同學：請自行上網進入「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站查詢是否通過弱勢助學請。
- (二)申請通過之同學：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3 階段選加退選選課作業結束後，依據同學最後選課結果，再另行公告應補繳(退)費差額及辦理的時間。
- (三)若同學欲以**就學貸款方式補繳交補助後之學雜費應繳差額者**，請於 110 年 2 月 1 日後登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內申請就學貸款(就學貸款截止日至 2/26 日)。
- (四)依照就學貸款作業辦法，需扣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方可申請就學貸款，故由本學年學度開始調整作業方式。整學年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補助款扣除下學期應繳學分學費後(不含平保費跟電腦費)，多餘金額如上學期有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需先行償還上學期就學貸款費用，有餘額時，才可撥付受領同學。
※同學於台灣銀行列印的註冊繳費單右上角之可貸金額，係為同學第 2 階段選課學分費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後之應繳差額；若於第 3 階段仍有加(退)選課程時，仍須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差額補繳(退)費作業。

二、本學期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4 月中下旬，若有疑問請洽出納組。

※差額預辦分期付款之學生請於**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生差額需分期之同學，亦同時辦理)

※總務處出納組(忠孝樓一樓)服務師生時間為：週一~週五至晚上 9 時，請同學繳費作業等配合服務時間辦理。

三、本學期新申請機車停車證，請檢附機車駕照影本，無照者不得申辦；申請汽車停車證者，請於 3/26 日 20:00 前完成申請。

※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者，**請將停車證黏(放)在車牌(窗)上明顯處**，便於警衛巡邏時檢視，避免被鎖(開)車，增加抱(埋)怨及同學之誤解。